

施成效。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金管會除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 17與TW-ICS，加強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以及引導金融業妥適運用AI<sup>119</sup>，以促進金融產業之穩健發展外，並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及ETF市場管理，及關注金融創新技術及投資工具，積極協助保險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並持續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sup>119</sup> 有關金管會強化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17與TW-ICS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 1. 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 (1) 為瞭解本國保險業在極端情況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金管會要求產險及壽險公司以111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涵蓋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sup>120</sup>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尚有能力因應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
- (2) 為利保險業於115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金管會採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如次：(A)自112年12月31日起，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B)修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另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6.61%。
- (3) 考量國內債券市場胃納有限，為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管道，金管會於113年3月發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對該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

## 2. 開放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

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透過更精準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金管會開放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5兆元、符合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及最低作業要求等條件之銀行，得於113年6月底前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金管會將就資料系統正確性、風險模型合理性、公司治理與監督機制之妥適性及執行情形等進行審查。

## 3. 強化ETF市場監理措施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ETF市場健全發展，金管會自112年下半年起陸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包括：(1)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檢視所編指數是否可能

<sup>120</sup> 保險業壓力測試結果：(1)保險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66.2%及337.2%，淨值比為5.66%及19.62%；(2)市場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03.7%及390.4%，淨值比為3.35%及23.57%；(3)氣候變遷風險：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337.2%，淨值比為20.52%。

頻繁變更成分股，透過審查程序於前期控管週轉率；(2)要求投信公司揭露配息之資金來源占比，且動用順序為成分股配息、資本利得及收益平準金；(3)加強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查機制，並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審查ETF廣告內容的妥適性，並訂定自律規範；(4)督導投信業者對所發行ETF及所追蹤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5)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評估ETF持股狀況及建置交易資料庫，並將ETF列入對投信公司之檢查重點；以及(6)發布新聞稿加強投資大眾對ETF之金融知識教育等。此外，金管會參酌國際監理實務，研議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及流動性提供等三方面，逐步推動六項強化監理措施<sup>121</sup>。

#### 4. 強化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之風險管理

因應金融機構委外作業及對第三方雲端服務商之需求增加，並考量國際對委外監管法規有朝向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修正之趨勢，金管會於112年8月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等金融業委外作業相關規範<sup>122</sup>，重點包括：(1)明定以RBA管理委外風險，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2)簡化委外申請流程及文件、以及(3)調整金融機構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加強金融機構委外作業韌性及促進數位轉型，並提升監理效能。

#### 5. 研提非法境外基金防制措施

鑑於部分消費者因購買非法境外基金而受害，金管會研提4項防制措施，以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1)請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官網建置「投資示警專區」供民眾查詢、(2)如遇民眾檢舉非法境外基金且有具體事證，金管會將立即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與法務部聯繫共同追蹤案件辦理進度、(3)提高檢舉獎金，並協調證券期貨周邊公會研議設置檢舉獎金制度、

<sup>121</sup> 六項強化措施包括：(1)加強ETF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之管理及揭露、(2)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3)強化客製化及SmartBeta指數ETF資訊揭露、(4)加強ETF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5)對於ETF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之情形，新增罰則、(6)強化防範及管控折溢價過大之相關措施，將彙整ETF淨值、資產規模、折溢價等資料作為監理參考，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等。

<sup>122</sup> 配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修訂，金管會同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4)請金融機構理財專員協助加強宣導，提醒客戶宜透過合法基金銷售機構購買基金，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2年美、歐等央行續採緊縮貨幣政策，升息之累積效應影響終端需求，加上以哈衝突推升地緣政治風險，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在此情境下，我國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113年初以來，全球通膨趨緩，市場降息預期升溫，加以疫情後製造業庫存調整逐漸完成，全球景氣有望回升，惟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恐衝擊全球供應鏈，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展望未來，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力道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及金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增添全球通膨與經貿發展不確定性。此外，高利率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之外溢效應，以及美中角力持續及各國國安意識抬頭影響全球化內涵，進而引發全球經濟碎片化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在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下，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